

#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4〕111号

## 整改通知书

芦溪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的要求，对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芦溪县政务服务中心赣服通芦溪分厅5.0版上线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芦购2023B000825474）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准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

钟恩恩  
何智宇





# 芦溪县政务服务中心赣服通芦溪分厅 5.0 版上线 采购项目违规情况

1.该项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技术与服务方案 1、2、3、4 点未对评分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商务分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细化、量化。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第（七）款规定，对芦溪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2.合同未在指定媒体进行公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第（七）款规定，对芦溪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3.未见履约验收资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第（十）款规定，对芦溪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